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全字第32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
債務人) 江易軒
0000000000000000
代理人 洪筠絢律師(法扶)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相對人(即
債權人)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對人(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前川龍一
相對人(即
債權人) 亞太普惠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唐正峰
02 相對人(即
03 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6 相對人(即
07 債權人) 創鉅有限合夥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陳鳳龍

12 相對人(即
13 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16 相對人(即
17 債權人)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20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聲請更生事件(113年度消債補字第373
21 號),聲請保全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22 主 文

23 本件裁定公告之日起60日內,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114
24 年度司執字第170742號強制執行事件,就債務人對第三人兆豐國
25 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平分公司之存款債權之強制執行程
26 序,及對第三人暘洲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之強制執行程
27 序,均應予停止,但扣押命令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繼續。

28 其餘之聲請駁回。

29 理 由

30 一、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
31 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保

01 全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
02 之限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四)受
03 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
04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
05 文。依其立法理由：「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
06 為防杜債務人之財產減少，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及使債
07 務人有重建更生之機會，有依債權人、債務人或其他利害關
08 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為一定保全處分之必要；其內容有：就
09 債務人財產，包括債務人對其債務人之債權等，為必要之保
10 全處分、限制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
11 權、對於債務人財產實施民事或行政執行程序之停止；又為
12 確保將來詐害行為、偏頗行為經撤銷後，對受益人或轉得人
13 請求回復原狀之強制執行，亦有對之施以保全處分之必要；
14 另為求周延，明定概括事由，許法院為其他必要之保全處
15 分」，可知消債條例事件，係以債務人之財產為基礎，供債
16 務人於一定條件下清理其無擔保之債務，故消債條例事件之
17 保全處分，其主要目的係為保持債務人之財產，避免債權人
18 透過強制執行程序，或債務人透過處分財產之方式，致債務
19 人財產減少，致喪失債務清理之最重要基礎，況因本條項除
20 可能適用於更生事件外，亦可能適用於清算事件（包括原係
21 更生事件，其後轉換為清算事件之類型），故在決定是否准
22 予保全時，應一併考量債務清理事件之可能演變，而難單以
23 聲請人之聲請內容而異其標準。從而，究竟有無保全之必
24 要，應以是否導致債務人財產減少為其最低限度要件，兼顧
25 債權人權益，避免債務人惡意利用保全處分，阻礙債權人行
26 使權利，或作為延期償付手段之可能性，綜合比較斟酌，決
27 定有無以裁定為保全處分之必要。

28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聲請更生事件，現正由本院以113年
29 度消債補字第373號事件（下稱系爭事件）受理中。然聲請
30 人先前已遭債權人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為使債權人得公平
31 受償，有停止強制執行之必要等語。

01 三、經查：

02 (一)查聲請人對第三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平分公
03 司之存款債權之強制執行程序，及對第三人暘洲股份有限公
04 司之薪資債權之強制執行程序，前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執行
05 處辦理114年度司執字第170742號強制執行事件時核發執行
06 命令，有上揭執行命令影本附卷可考。系爭強制執行事件既
07 尚未終結，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程序上自係合法。

08 (二)關於上揭強制執行事件核發之扣押命令部分，其目的在於凍
09 結聲請人之財產，非但未使其財產減少，反可避免聲請人任
10 意處分導致財產減少及供日後全體債權人間公平受償，故此
11 分部分核無停止執行之必要；且縱予停止，亦無助於聲請人
12 財產之保全，聲請人之聲請就此部分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13 至於系爭執行事件所核發之移轉、收取或變價命令部分，因
14 涉及扣押金額之終局處分，使部分相對人得先行滿足債權，
15 為避免聲請人之財產減少及維持相對人間之公平受償，則有
16 予以保全之必要，此部分之執行程序應予停止。

17 四、綜上，關於上述有保全必要之部分，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
18 例第19條第1項第3款，為保全處分，同時依第2項審定保全
19 處分之期間；至聲請人其餘聲請，因無保全必要，並予駁
20 回，而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2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23 法 官 林 秀 菊

2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26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7 本件裁定於114年10月28日公告。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29 書記官 林國雄